

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是主管医疗保险工作的区政府（区委）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我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对全区医疗保障工作进行综合指导、监督检查、协调服务。

（二）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实施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全区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组织实施全区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实施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全区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推动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

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七）组织实施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应完善全区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药、医保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单位内设处室 2 个，包括：综合股、业务股。

编制人数小计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 人，全部事业编制人数 18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2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8 人，行政在职人数 3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5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 人，遗属人数 0 人。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77]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 [177001]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18.56	386.62	31.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3	33.1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3	33.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3	33.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20	322.26	31.94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54.20	322.26	31.94
2101501	行政运行	322.26	322.2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1.94		31.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3	31.23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3	31.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3	31.2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77]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 [177001]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418.56	一、本年支出	418.56	418.5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8.5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3	33.1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54.20	354.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1.23	31.23		
收入总计	418.56	支出总计	418.56	418.5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77]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 [177001]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18.56	386.62	31.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3	33.1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3	33.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3	33.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20	322.26	31.94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54.20	322.26	31.94
2101501	行政运行	322.26	322.2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1.94		31.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3	31.23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3	31.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3	31.2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77]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 [177001]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86.62	365.32	21.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4.38	364.38	
30101	基本工资	75.17	75.17	
30102	津贴补贴	10.66	10.66	
30103	奖金	24.25	24.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6.43	6.43	
30107	绩效工资	152.23	152.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13	33.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7	12.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07	13.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28	5.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23	31.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0		21.30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60		1.60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30208	取暖费	1.37		1.37
30211	维修费	0.30		0.30
30213	维修(护)费	0.11		0.11
30216	培训费	0.3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0.10		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1		4.91
30228	工会经费	3.78		3.78
30229	福利费	0.36		0.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3		0.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9		0.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4	0.94	
30302	津贴费	0.16	0.16	
30309	奖励金	0.15	0.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3	0.63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77]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 [177001]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77	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	0.50				0.5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77]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177001]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7-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937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聘用医保业务经办、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人员，保障医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经办工作考勤率	-100%
	质量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力度	有所提高
	时效指标	医保业务办结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业务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保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 418.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3.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8.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3.10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418.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3.10 万元;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86.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1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4.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1.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9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1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金融支

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56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95.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2.5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6.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25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418.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3.1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4.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2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86.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2.1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64.3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94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1.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9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22.3 万元，比 2023 年（上年）预算减少 29.66 万元，下降 57.08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举报奖励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为鼓励举报、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切实保证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2) 立项依据：赣医保发[2019]5 号中关于印发《江西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

4) 实施方案：各统筹地区（含省本级）医疗保障部门设立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1 万元

二、2024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南昌市东湖区医疗保障局单位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与上年安排数一致。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与上年安排数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与上年安排数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

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